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